

防疫抗疫基金
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
申請指引 B

適用於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

(一)簡介

- 1.1 就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方面，「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旨在向每人發放相等於**每月 5,000 元、為期 6 個月的津貼**，每筆津貼分兩期發放，第一期金額為 15,000 元(即相等於 3 個月的津貼)，在完成審批後約 1 至 2 個月內發放；第二期金額為 15,000 元(即相等於另外 3 個月的津貼)，在發放第一期津貼後約 3 個月發放。每人最多獲發一筆津貼。
- 1.2 本申請指引 B 適用於**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相關申請須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提交以供審批，政府擁有批准申請、是否發放津貼及其款額的最終決定權。
- 1.3 如屬旅行代理商及旅行代理商職員，請參閱申請指引 A。

(二)申請者資格

- 2.1 「**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即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當日持有旅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領隊證、主業為導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領隊：
 - (a)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至少有 **60 天**為一間或多於一間旅行代理商組織的入境／出境旅行團提供導遊／領隊服務；或
 - (b)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最少兩個月每月至少有 **20 天**為一間或多於一間旅行代理商組織的入境／出境旅行團提供導遊／領隊服務。

(三)「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申請津貼的手續

申請重點：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

申請期限

- 3.1 每名「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須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 B1 正本、填妥的表格 B2(即帶團確認書)正本，以及所需文件副本，以郵寄或親身交回旅議會。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
- 3.2 每名「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只可提交一份申請。重複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申請者如同時屬「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及「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只可由作為其僱主的旅行代理商提交一份申請，並按照申請指引 A 提交該份申請。
- 3.3 旅議會會根據申請者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以短訊向申請者認收申請。如申請者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不正確，旅議會或未能向申請者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因此申請者須清楚正確填報有關資料。

申請表格及文件

- 3.4 申請必須夾附以下表格及文件¹：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 B1 正本(申請表格可在旅議會網站 (www.tichk.org)下載或到其培訓中心索取(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204 室)，或在旅遊事務署網站 (www.tourism.gov.hk)下載)；
 - (b) 經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獲授權人簽署及經該旅行代理商蓋印、提供給該導遊／領隊的表格 B2(即帶團確認書)正本²；
 - (c) 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及
 - (d) 香港身份證副本。

發放津貼

- 3.5 就獲批津貼的「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政府會以電郵通知該從業員，安排將津貼款項分兩期直接存入該從業員的指定銀行賬戶。

¹ 旅議會及政府均有權要求申請者就其申請提交補充證明文件及資料。

² 每間旅行代理商只需為申請者填寫一份帶團確認書。

(四)其他須注意事項

- 4.1 本計劃下的合資格申請者作為自由作業者如符合「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申請資格，**可同時**申請本計劃及該計劃的資助。除此以外，如果申請者已成功申請／正在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任何其他計劃的資助，則該申請者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 4.2 申請者不得向任何人給予同意，讓其使用申請者的資料作為其僱員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或其他計劃的資助。
- 4.3 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須正確無訛。申請者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政府及旅議會以獲取本計劃的款項，該申請者可被刑事檢控。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
- 4.4 政府及旅議會並無責任處理就申請者在本計劃下的申請及付款事宜，如：
 - (a) 該申請者及／或為申請者簽署帶團確認書的旅行代理商獲授權人士，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在本計劃下提供的文件／資料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b) 該申請者不符合本計劃的資格；或
 - (c) 為申請者簽署帶團確認書的旅行代理商獲授權人士，不符合資格簽署有關確認書。
- 4.5 如政府就本計劃向申請者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因任何原因誤向申請者支付任何款項，收款人須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就此，收款人授權銀行從該賬戶扣除經政府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並賠償政府可能出現或招致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其中可能包括因延遲或未能退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而出現的情況。

(五)申請涉及的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5.1 政府及其代理人，以及旅議會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申請者；
 - (b)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申請指引 B(適用於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

- (c)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 5.2 政府及其代理人，以及旅議會及其代理人，或要求申請者及／或相關旅行代理商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申請者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 5.3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者及／或簽署表格 B2(即帶團確認書)的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人士，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以及旅議會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

- 5.4 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關、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5.1 至 5.2 段之用(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 5.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六)查詢

- 6.1 如有查詢，請聯絡旅議會：

電郵：	TGTESS@tichk.org
電話：	2969 8193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09 室 香港旅遊業議會

- 完 -